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黃○○

相 對 人 黃○○

關 係 人 何宛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經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何宛屏律師為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73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相對人黃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；復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及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目前因車禍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，伴有期間長短未明之意識喪失及其他腦血管疾病，致日常生活全須他人照顧，現經臺中市政府保護安置於康禎護理之家。爰依法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該件非訟程序之進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因車禍致意識喪失、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欠缺非訟程序能力等情，有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民國112年1月15日診斷證秀字第00000000號、112年7月26日診斷證秀字第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、康禎護理之家113年2月25日入住證明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3年5月31日中市社工字第1130080962號函、113年6月19日中市社工字第11

01 30091022號函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沙鹿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親  
02 屬會議紀錄可佐。另參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  
03 法院或團體轉介回覆單，表示由何宛屏律師扶助本案，本院  
04 認何宛屏律師為執業律師，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與本件  
05 無利害關係，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職務。準此，本院  
06 認由關係人何宛屏律師為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73號減輕  
07 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之相對人黃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  
08 適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1  
10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12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泳菡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17 書記官 劉桉妮